

健行科技大學職員工職務輪調辦法

中華民國98年9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6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
中華民國101年6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

- 第一條 健行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職員工工作職能、鼓勵個人職涯發展規劃、有效運用人力資源，以促進同仁行政歷練與組織效能，特訂定健行科技大學職員工職務輪調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職員工係指本校專任之編制內職員工、約聘雇職員工及專案計畫職員工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職務輪調係指一級單位(以下簡稱單位)之內或單位之間的職員工調動。
- 第四條 職務輪調視實際需求，得由職員工個人、單位或人事室填寫申請單提出申請。
- 第五條 若遇下列情形之一，得由單位或人事室提出申請職員工輪調：
- 一、 配合單位業務量之需求，人員配置須予調整。
 - 二、 為契合單位工作和人員職能之間的配合度，充分發揮個人才能。
 - 三、 為培育人才、增進職務歷練，對行政業務能深入瞭解。
 - 四、 為避免久任一職，影響行政效率及效能。
 - 五、 為促進團體之團結及減少工作磨擦。
- 第六條 須符合下列條件，職員工個人始得申請職務輪調：
- 一、 連續在原單位任職滿三年以上。
 - 二、 前學年度考績甲等。
 - 三、 符合前條所列情形之一。
- 第七條 單位或職員工個人提出之輪調申請，須經原屬及調入單位主管簽署意見，再由人事室就法規、員額編制及職能適性提供意見後，呈請校長核定。
- 職務調動經核定後，職員工個人、原屬單位及調入單位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該項調動，並應於時限內依規定辦理業務交接。
- 第八條 被調動者之薪資及福利應不受調動影響，惟隨職務核予之職務加給不在此限，得視實際情況予以調整。
- 第九條 各單位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輪調：
- 一、 原屬單位或調入單位之工作性質特殊需要具備特殊技能專長者。
 - 二、 年滿六十歲以上者。
 - 三、 刻正負責重大專案之執行者。
 - 四、 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者。

五、專案計畫人員依規定應專案專用者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